


关于延迟出具《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3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2017 年第四季度跟踪评级信息公告》的说明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第 3 号）规定，信用评级机构应在每季度对存续期内的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发布一次跟踪评级信息公告。

现由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控股股东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股份”）为上市公司，西水股份预计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安财险在西水股份公开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之前，无法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和 2017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

因此，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延迟出具《天安财险 2015 年 53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2017 年第四季度跟踪评级信息公告》。在天安财险季度跟踪评级资料提供完整后，大公将尽快完成季度跟踪评级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